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0901377021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修正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09年9月28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

海裡或一百六十公里。

- 1 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或用地管理機關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七項規定（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辦理。另本府對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取締分工如下：

(一)本府交通局接獲違規案件通報後，應即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遙控無人機之註冊及申請飛航活動等相關資料。

(二)如接獲通報違規地點為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由場地管理機關到場勸導、制止或排除，同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證據或相關處置，並將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若違規地點無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由本府交通局依上開程序辦理。必要時，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抵達現場協助取締。

(三)前揭「必要時，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助取締」之情形如下：

- 
- 1、涉及於本市5,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
  - 2、涉及維安勤務。
  - 3、涉有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或其他犯罪嫌疑之情形（如以遙控無人機投擲爆裂物或噴灑不明液體、粉末等）。
  - 4、權責機關實施前揭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經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
- 五、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提供民眾查詢。
- 六、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請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dot.gov.taipei/>）便民服務／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 七、原本府109年6月5日府交管字第10901235011號公告廢止。

# 市長柯文哲

交通局局長陳學台決行